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3年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准備查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函准備查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函准備查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准備查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60085484號函准備查 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70478號函准備查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 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得互為輔系,其訂定輔系學生之名額、申請標準 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輔系;已屆最高修業年限 (含)以上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互跨修讀,已核准選修輔 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
- 第四條 欲修讀輔系學生須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檢具申請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經主、輔系 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後,始可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選讀輔系課程。
-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 (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104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之實施,輔系課程 以該學系之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為原則,惟各學系得從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 及學分數為輔系課程。
-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並完成第五條輔系必修科 目與學分之規定,始取得輔系畢業資格。主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 系之科目。學分數不足時,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 告經主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如有選修輔系課程 不及格者,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互換主、輔系時須於轉系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
-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一條修讀輔系學生於應屆畢業年度若主學系非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時,可放棄選修輔系 資格。放棄輔系資格者,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 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應於接獲確定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備 取生獲遞補錄取時亦同。
 - 二、因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輔系畢業資格者,應於該 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三、其他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核可者。
-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u>及</u>停修。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由 主系系主任認定之。
- 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 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 第十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
- 第十五條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 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另依學生修 習學分(零學分課程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增收雜費,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十 乘雜費金額;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六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實驗、實習或個別課程時,應另繳交輔系實驗材料費、實習費或個 別指導費。
-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